

## 我市公布首批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典型案例

## 开发区福源车行擅自改装座鞍被处罚

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  
通讯员 孙洪安

日前,烟台市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公布年度第一批典型案例。



## 零距离感受红色精神

鲁大学子走进沂蒙老区研学实践

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王俊棚 摄影报道

“最后一口粮做军粮,最后一块布做军装,最后一件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个儿子送上战场”,八百里沂蒙,红色文化尤其闪耀。近日,烟台鲁东大学蔚山船舶与海洋学院“红船起航,志‘蔚’凌云”实践团队深入沂蒙城乡,开展了为期7天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本次活动以“创新乡村振兴思维 聚焦镇域经济发展”为主题,与蒙阴、沂水县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李氏桑皮纸非遗文化展馆积极对接,走访红色教育景点,旨在让来自烟台的青年学子感受沂蒙老区的红色文化,传承伟大革命精神。

活动期间,鲁大学子们先后来到蒙阴县孟良崮纪念馆、沂蒙红嫂纪念馆、沂水县西墙峪村、李氏桑皮纸展馆、沂水县红石官庄村,从红色资源、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沂蒙城乡进行详细了解和实践。

“孟良崮纪念馆纪念碑下,我感受到将帅们的英姿和激荡人心的峥嵘岁月;红嫂纪念馆里,我体会到水乳交融的军民情谊和浓厚的爱国热情;西墙峪村里军民坚贞顽强的战斗意志和红色过往让我十分震撼。”徐晨同学是此次实践团的14名学子之一,此次红色实践研学,令他产生了极大的触动和感悟,“这次活动让我近距离地感受到了革命先辈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我也将会用我所有的热情和所学回报我的家乡,决不辜负这份红色的历史传承。”

据悉,去年沂水李氏桑皮纸第21代传承人李庆亮带着徒弟们,制作出20多万张桑皮纸,为小村子创造产值近千万的“神话”。这位民俗传承大师,为鲁大学子们现场展示了桑皮纸从选料开始,历经浸泡、蒸煮、捣浆、捞纸直至晾晒的整个制作过程。讲述了如何通过传承民俗技艺带领农户们实现文化产业链式运作,以桑蚕种养合作社的模式,实现了共同富裕。不仅在沂蒙,胶东地区也有丰富的民俗技艺。沂水“活化石”桑皮纸带动村民致富的例子,也为挖掘烟台的民俗经济提供了参考,鲁大实践团的师生们在这次交流中受益匪浅。

最后一站是红石官庄村,为了让村民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反诈知识,增强防范意识,鲁大学子们特意邀请了经验丰富的公安民警,举办了一场内容丰富、生动实用的反诈知识讲座。宋振乾和李冠志两名同学为村民们详细讲解了当前常见的诈骗手段,如网络诈骗、电话诈骗、短信诈骗等,深入剖析了其中的诈骗套路和诈骗陷阱;同时,深入浅出地普及了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村民们明白在遭遇诈骗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鲁东大学蔚山船舶与海洋学院党委副书记、此次实践带队人程云波表示,今后学院将继续以更为丰富的活动形式,激发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从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在施展抱负的同时,助力建设自己的家乡,实现真正的“双向奔赴”。

## 开发区新成电动车行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2024年4月22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开发区新成电动车行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作出没收不合格涉案产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经营的部分电动自行车与原厂配置不符,存在改装行为。改装后的电动

自行车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电动自行车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电动自行车质量关乎群众出行生命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抓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坚决防范遏制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龙口市黄城德益电动车商店私自改装电池盒

2024年2月5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龙口市黄城德益电动车商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不合格涉案产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合

格,是其私自把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盒进行了改装。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的警示意义大于处罚本身,通过处罚,提醒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动车安全工作,筑牢生产销售领域电动车质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牟平区中晓车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024年1月24日,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牟平区中晓车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不合格涉案产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实际参数与产品合格证的参数不符,执法人员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执法抽检。经检验,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车速限值、防篡改项目、车

速提示音项目、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整车质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私自改装并进行销售的。当事人已将该电动自行车的购车款退还给投诉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

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所反映的问题关系着百姓的切身利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在大量证据、法律规定面前当事人承认存在的问题并能积极地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通过此案,当事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承诺今后将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经营,做到守法守规。

## 开发区福源车行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座鞍

2024年5月9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开发区福源车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该车行销售的5辆电动自行车座鞍长度与合格证上注明的车辆图例严重不符,是

当事人擅自对电动自行车座鞍进行了改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高度

重视电动自行车的质量安全监管,通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联合多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认证、销售、充电等环节进行全链条整治,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市场交易环境,不遗余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蕊嫫电动自行车经营部未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024年5月29日,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莱州市三山岛街道蕊嫫电动自行车经营部未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莱州市三山岛街道蕊嫫电

动车经营部未按照要求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的规定,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电动车销售单位作为民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体责任落实尤为重要,希望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引以为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促进电动自行车市场健康发展。